

台灣自來水公司安裝智慧水表申請書

☐智慧水表硬體設備申請
☐智慧水表系統權限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號碼

裝置地點	縣(市)	市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水表數 (戶數)	☐ 獨立表 ☐ 總表__只 ☐ 分表數__戶
	段	巷	弄	號		

檢附證件及影本：

- | | | |
|--|--|-------------------------------------|
| 1. 有管委會 | 2. 無管委會 | 3. 獨立戶、集合式獨棟社區等獨立表樣態 |
| ☐ 管委會證明文件影本 | ☐ 全體住戶出具「住戶代表人授權書」 | ☐ 申請用水地址水單影本 |
| ☐ 申請用水地址水單影本 | ☐ 住戶同意授權代表人清冊 | |
| ☐ 全體住戶同意申請智慧水表清冊
(僅申請總表免附) | ☐ 申請用水地址水單影本 | 4. 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公司行號或國營事業 |
| | ☐ 全體住戶同意申請智慧水表清冊
(僅申請總表免附) | ☐ 申請函 |

除政府機關團體及公司行號申請外，另需檢附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退還)

***茲聲明本人已詳閱貴公司安裝智慧水表申請須知及承諾須知(詳背面)**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號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	--	---------------------	--	------	----------

申請人通訊住址 (☐ 同上裝置地點)	E-MAIL				☐ 申辦電子帳單_____ (簽章)
	縣(市)	市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受託人(簽章) 與申請人之關係		身份證號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	--	---------------------	--	------	----------

受託人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因無法親自辦理申請，本人委託受託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紛爭，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 受理 2. 繳納驗費 3. 拆(裝)表 4. 計費 5. 抄表 6. 水表單位 7. 水籍單位 8. 歸檔

附表(請詳細閱讀)

申請須知

1. 本申請案收取服務費(以戶為單位)，成案後無法辦理退費；若1戶申請2表以上，以水量計申請數量計價。
2. 申請裝設智慧水表，經通知補件、改善或繳交建置費，逾2個月申請人未補正或未繳費者，本公司得註銷申請案，服務費不予退還。
3. 安裝作業中如遇障礙，申請人須協調住戶取得同意後施工，逾1個月協調未果，本公司得撤銷申請案，建置費依未施工比例辦理退費。
4. 用戶申請智慧水表按申請數量及口徑依本公司智慧水表收費標準收費。
5. 建置費一次付清，費用含8年之通訊、設備保固及維護等費用，建置後中途解約者已繳交之建置費用不退還。
6. 用戶應妥善保管智慧水表傳輸介面，設備遺失用戶得掛失以每戶一次為限，第二次以上依實價賠償。
7. 用戶辦理過戶、停用、遭停水處分或申請廢止時：
 - (1) 申請過戶，智慧水表一併過戶，原用戶不可要求申請退費。(新用戶若不願裝設，則視同中途解約)。
 - (2) 除依規拆除水量計，傳輸介面亦拆除，復用時水量計與傳輸介面一併裝設。
 - (3) 如用戶辦理停用或遭停水處分，8年保固期限仍繼續計算。
 - (4) 廢止則視同中途解約。
8. 於8年期滿前一年、半年、三個月，本公司將主動通知用戶進行續約，選擇續約者須於期滿前2個月辦理續約申請並依本標準收費。期滿不續約者，本公司辦理停止資料傳輸相關服務。
9. 智慧水表系統權限開啟後，本公司APP同步開啟。
10. 已於官網(<http://www.water.gov.tw/>)或臨櫃瞭解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用戶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承諾事項：

1. 完成安裝智慧水表後，用戶絕不私自改裝或破壞水表及其相關附屬傳輸設備，並負保管之責；如造成本公司損害或因而致本公司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得就其損害要求損害賠償。
2. 現場表位經現勘如有智慧水表及其附屬傳輸設備無法安裝之情形，申請人願自行雇工改善，以符合本公司表位設置原則規定。
3. 申請案經本公司現場會勘，因現場表位環境及通訊條件等因素，須辦理傳訊設備必要之附掛等施工，申請人應無償同意本公司廠商施工。